



日期：2018年7月19日

親愛的投資者：

重要通告：閣下務請即時細閱本文件。本文件載有藉2016年12月的海通APIF基金（「基金」）基金說明書（經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第一份補編及日期為2018年2月14日的第二份補編修訂）（「基金說明書」）之第三份補編作出的修訂的資料。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基金的基金經理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印發日期的準確性負責。

除本文件另有定義外，本文件所使用的所有具特定涵義之詞彙與基金說明書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載入基金經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披露及基金經理的經更新董事名單之修訂

基金說明書已作出修訂，以載入(i)有關基金經理目前已設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額外披露；及(ii)基金經理的最新董事名單，由本通知日期起生效。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基金經理董事的詳情，閣下可參閱第三份補編。

於基金說明書披露經更新的董事名單及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可提供更高透明度，而不會對閣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文件僅說明基金的主要變動。有關其他變更（如有）的所有最新資料，閣下應參閱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第三份補編。

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的副本或基金的發售文件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設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1樓至22樓的辦事處查閱。

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